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2025-XBZC-50

采购人（签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采 购 人 地 址 ： 乌市沙区高山路 841 号（雅玛里克山山顶）

代理机构（签章）：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4
A 说 明	6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	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E 开标、评标	12
F 中标结果	22
G 签订合同	22
H 质疑和投诉	23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1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53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4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5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7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61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3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报 价 文 件	64
一、开标一览表	65
二、分项报价表	66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7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2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3
七、业绩证明文件	74
八、拟派项目团队	75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76
十、技术方案	77
十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7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XBZC-50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80000

最高限价(元): 1080000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地址：乌市沙区高山路 841 号（雅玛里克山山顶）

联系方式：0991-5112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刘建新、李华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一套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2025-XBZC-50
2	核心产品：60kW 六层四面 FM 双偶极板天线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地 址：乌市沙区高山路 841 号（雅玛里克山山顶） 联系方式：0991-5112126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传真：0991-5508779
6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行号：31388100030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7	履约保证金：/
8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起算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5%；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第 1 个月，若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的当届结算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财务审核后方可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以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7	招标答疑：应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的形式发至邮箱。邮箱：411019373@qq.com 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18	开标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开标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处理 。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20	国家强制计量单位设备初次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1248号）。

3.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4.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 资金来源

5.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费用承担

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 语言文字

9.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B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商须知；
- (3)货物及技术要求；
- (4)合同条款；
- (5)范本格式。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11.3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12. 招标文件澄清

12.1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12.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的相关内容。
- 14.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4.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5.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5.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5.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5.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6.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17.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7.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7.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8.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8.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

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8.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8.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8.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8.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9.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

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9.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1 投标人应在“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20.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0.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拒收

21.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E 开标、评标

23. 开标会议

23.1 开标会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

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要求	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提供承诺函)

26.4 其他资格要求

26.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4.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6.5 信用信息查询

26.5.1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5.2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26.5.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6.5.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7.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28.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

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3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5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有第二部分29.9.有下列情形之一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9.2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29.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9.2.4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9.3.1—29.3.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4 比较与评价

29.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
1	技术符合程度（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设备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2	业绩（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本项目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由投标人与使用用户直接签订合同的，以有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该业绩）
3	厂商实力（6 分）	提供与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密切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投标人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4	人员安排（8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资质进行评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人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的组织计划架构清晰，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层级设置科学合理，无职责交叉或空白、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能完全匹配工作任务，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制定详细的内部、外部沟通流程及应急预案得 2 分，架构存在部分模糊或层级设置欠妥，职责存在轻微重叠或不明确处，人员严重不足或技能严重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时间节点设置科学，任务进度安排紧凑合理，关键路径清晰，无逻辑矛盾得 2 分，时间安排混乱，关键路径不明确，影响项目整体推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引用或制定符合项目需求的质量标准，标准清晰、全面、合理得 2 分，质量标准不明确或不合理，无法有效指导质量管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设备安装方案安装流程详细、步骤清晰，符合设备特性和项目实际需求，具有较高可行性，能有效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性能，体现专业水平得 2 分，安装流程存在部分不明确或不合理之处，需进一步优化，安装技术存在一定不足，对设备安装效果有潜在影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安装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安全培训、设备安全操作、防护措施有效性、现场安全检查等方面得 2 分，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部分缺失或不合理之处，需补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提供本地服务能力、服务流程合理（用流程图展示）、有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符合 1 项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 1 分，每有 1 项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正偏离加 0.5 分，满分 2 分； (3) 售后服务人员能力：具有天线工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高空作业证证书每人得 0.5 分，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人得 0.5 分，满分为 3 分。 (4) 售后培训方案：具有完整培训计划得 1 分、具有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关培训内容得 1 分，为本项目培训讲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涉及人员的需提供在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7	政策加分(1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经济部分评审（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29.4.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29.4.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

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9.4.5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29.5 评标得分及复核

29.5.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6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9.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7 排序与推荐

29.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7.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7.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

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11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12 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F 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G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

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H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8.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8.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8.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9.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0.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0.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0.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1. 适用法律

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2. 解释权

52.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货物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
1	60kW 六层四面 FM 双偶极板天线	1	副	(1) FM 双偶极板天线 24 片（振子为不锈钢外导体、铜内导体，反射板为 304 不锈钢，单片功率容量 2.5kW）； (2) 分支电缆 24 根； (3) 1:6 功分器 1 套； (4) 1:4 功分器 6 套； (5) 天线安装构件 1 批； (6) 密封材料 1 批； (7) 含包装、运输。
2	5 寸空气绝缘射频电缆	150	米	(1) 单馈； (2) IF140 电缆头 2 个（工厂安装好并测试馈管出厂驻波比指标）； (3) 电缆轴 1 个； (4) 包装、运输。
3	定制 5 寸电缆卡箍	100	套	配与现有桥架的连接支架
4	4×10kW FM 四工器	1	套	(1) 4 个桥式单元，宽带口留出； (2) 输入端接口：3-1/8"直口，输出端接口：4-1/2"直口； (3) 包装、运输； (4) 安装调试。
5	安装施工	1	项	(1) 旧天线拆除； (2) 新天线的二次搬运和安装施工； (3) 新馈管的二次搬运和安装敷设； (4) 天馈线系统测试。

二、设备技术要求

1、60kW 六层四面 FM 双偶极板天线

- 1.1、频率范围：87～108MHz；
- 1.2、天线配置：6 层 4 面 FM 双偶极板天线；
- 1.3、驻波比要求：
 - ★① 单面天线的驻波比满足： $VSWR \leq 1.15$
 - ★② 功分器的驻波比满足： $VSWR \leq 1.05$ 。
 - ③ 分支电缆的驻波比满足： $VSWR \leq 1.10$ 。
 - ④ 天馈系统的驻波比满足： $VSWR \leq 1.10$
- 1.4、天线系统增益： $\geq 9\text{dBd}$ ；
- 1.5、天馈线阻抗： 50Ω ；

1.6、极化方式:水平极化;

★1.7、功率容量: 天线系统总功率容量 $\geq 60\text{kW}$, 单面天线功率容量 $\geq 2.5\text{kW}$;

★1.8、输入接口: 主功分器输入端: IF140

1.9、天线系统场型: 根据安装情况, 计算机仿真优化系统场型。

①水平面场型: 不圆度 $< \pm 3\text{dB}$ 。

②垂直面场型: 天线系统垂直面主波束下倾 $0.8\text{--}1.2$ 度(电气下倾), 并保证第一零点填充 $>10\%$ 。

1.10、机械性能要求:

① 承受风速: $>150\text{km/h}$ 。

② 使用环境温度: $-5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③ 适应相对湿度: $<95\%$, 结露, 裹冰。

④ 最高海拔高度: $\geq 2500\text{m}$ 。

⑤ 可在暴风雨气象条件下保证正常工作。

1.11、天馈系统的绝缘电阻: 天线晴朗干燥情况下, 天馈系统的绝缘电阻包括天线振子、主馈线、功分器、分馈线等不小于 $200\text{M}\Omega$ 。

★1.12、天线材料: FM 双偶极板天线振子外导体为 304 不锈钢管, 壁厚不小于 2mm , 两个振子由支撑杆焊接组成。内导体材质为 H62 黄铜, 其各处连接点均为银焊。天线振子的内导体与外导体之间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的绝缘片支撑固定, 保证内外导体间距, 保证阻抗的连续性。反射板为 304 不锈钢管及 304 不锈钢圆钢焊接而成, 钢管壁厚不小于 2.5mm 。

1.13、功分器: 外导体(功率分配各接头)为一体焊接而成, 不采用螺栓连接, 外导体主管采用 T2 精拉紫铜管, 壁厚不小于 3mm , 输入及输出连接头采用 H62 黄铜, 且须作退火工艺处理, 以防止使用过程中出现裂缝, 外表面喷漆处理, 内表面为紫铜原色, 连接法兰镀亮镍。内导体为 H62 黄铜, 所有接口内芯均采用镀银工艺。功分器在铁塔上的固定要求上下垂直安装, 输入输出接口垂直朝上或朝下。

1.14、分支电缆: 采用 SDY-50-23-3 型号空气绝缘射频电缆, 电缆接头为 IF45。

1.15、天线安装卡具: 支撑构件必须根据原塔尺寸精心设计生产。支撑固定件材料使用槽钢不小于 6#, 角钢不小于 $\angle 50 \times 5$, 扁钢厚度不小于 5mm , 制作固定抱箍的圆钢直径不小于 14mm 。所有铁质构件(含螺栓、螺母、垫片等), 必须热镀锌。

1.16、密封要求: 天线振子设计有排水系统, 使渗进天线内的水能及时自动排出。所有接口部位全部用密封胶封闭。须由供应商安排人员(人员应当具备有效的高空作业证书)上塔操作密封处理; 防水处理等于或优于以下要求: 天线接头内放置硫化密封圈, 天线接头注入防水平面胶, 外包防水室外用自粘胶带, 最后外用热缩套管热缩。

1.17、主馈电缆、变阻器等整个系统馈电, 不允许带有或加装任何指标调节装置, 不采用通过调配器调节满足指标要求。

2、5 寸空气绝缘射频电缆

2.1、规格：SUY-50-105-3；

2.2、馈管满足大功率调频(87MHz—108MHz)段射频工作，功率容量 $\geq 60\text{kW}$ ，阻抗为 $50 \pm 1 \Omega$ ，最高工作电压：12.5kV，并能提供国家广电总局认可或授权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2.3、馈管接标阻测量驻波比 ≤ 1.08 ，与天线配合时调试能符合 GY/T 5088-2013 行业标准的甲级要求。

2.4、材质：内、外导体为螺旋形皱纹铜管，绝缘层为聚四氟乙烯绝缘垫片，外护套为耐光热聚乙烯(PE)。内导体直径 $\geq 45.0\text{mm}$ ，外导体直径 $\geq 109.3\text{mm}$ ，外护套直径 $\geq 115.0\text{mm}$ 。

2.5、接头：IF140-J，接头安装优质防水胶圈。

2.6、满足环境温度： $-4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2.7、提供产品现场实测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包含安装前后的静态测量。

3、定制 5 寸电缆卡箍

配套电缆卡箍和支撑构件：必须根据原塔和桥架尺寸精心设计生产，所有铁质构件（含螺栓、螺母、垫片等），必须按设计加工好后再热镀锌。

4、4×10kW FM 四工器

4.1、技术要求

① 适用于调频频段模拟和数字无线发射系统，同时可兼容 FM 和 CDR 发射；

② 四工器在整个 87MHz~108MHz 范围内频率可调；

③ 多工器要求机械结构紧固，各零部件连接牢固无松动；外观整洁，无表面划伤、毛刺、变形等现象；表面涂镀层无起泡、脱落等现象；金属件无锈蚀或机械损伤。

★④ 滤波器腔体材质为等于或优于优质铝合金，厚度不小于 5mm；内导体铜材，关键部位表面镀银；桥式单元之间级联采用紫铜材料，外表面作防氧化处理；

⑤ 四工器的功率容量应充分满足输入功率的要求。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设备表面温度应不超过环境温度 15°C 。

★⑥ 四工器的调谐部件采取温度补偿措施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

4.2、环境条件

① 温度：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② 相对湿度： $\leq 90\%$

③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4.3、接口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
1	4×10kW FM 四工器	EIA 3 1/8" (80 直口向上)	EIA 4 1/2" (4 寸直口向上)

4.4、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4×10kW FM 四工器
1	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范围内全频段可调
2	额定功率	每路输入不小于 15kW，总输出不小于 70kW
3	工作频率	窄带输入：90.6MHz、94.9MHz、92.9MHz、88.7MHz，宽带口留出
4	四工器结构	★4 组桥式单元；滤波器至少包含 3 个谐振腔
5	端口阻抗	50 Ω
6	窄带端驻波比	★≤1.10
7	单个桥式单元窄带端插入损耗和带外衰减	$\leq 0.15\text{dB} @ f_0$ $\leq 0.30\text{dB} @ f_0 \pm 250\text{kHz}$ $\geq 25 \text{ dB} @ f_0 \pm 2\text{MHz}$ $\geq 40 \text{ dB} @ f_0 \pm 4\text{MHz}$
8	窄带端插入损耗	多工器每增加 1 级，窄带端通带内 ($f_0 \pm 500\text{kHz}$ 范围内) 插入损耗可增加 0.10dB
9	宽带端驻波比	≤1.10 (指定频率)
10	宽带端插入损耗	≤0.10dB (指定频率)
11	隔离度	窄带到窄带
		窄带到宽带
		宽带到窄带
12	冷却方式	风冷/自然冷却
13	单个桥式单元尺寸	1050×1170×1210mm (宽、深、高)

5、安装施工

5.1、拆除原塔废旧天线，安装新调频天线。

5.2、准备工作

5.2.1、选择晴好天气，进行地面组装和塔上的吊装工作。

5.2.2、察看运到工地的天馈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及有无水浸现象，并清点数量。

5.2.3、检查变阻器、主馈电缆和分支电缆的绝缘度 (2500V 摇表，大于 200MΩ)，用无水酒精将天馈线系统各接口擦拭干净，重新拧紧各接口的内芯，以免因接触不良引起打火。

5.3、天线振子的安装

5.3.1、根据馈电系统图了解本天线的层间距离，偏置方向及相位关系，避免装错。往塔上安装时，天线防雨罩上的排水孔必须朝下。

5.3.2、反射板与铁塔的固定位置，要适当的靠近反射板中心的对称位置，且固定点至少为 4 点。各种紧固螺栓要拧紧，且牢固有力。

5.3.3、天线吊装以后经过调整，振子应保持水平 (或垂直；同一水平面的天线振子，天线振子中心应在同一水平线上)。

5.3.4、天线须安装在某一塔身段的上端或下端，不能安装在该塔身段的中间，以免占

用后期天馈线的安装位置,并且根据天线与铁塔的安装位置确定是否采用偏置安装。考虑天线系统安装在铁塔上的美观性,避免零乱刺眼的感觉。

5.4、功分变阻器的安装。

5.4.1、按馈电系统图进行连接。将功分器安装在该天线系统所在塔身段的内部,不能占用其他塔身段,以免影响后期其他天线在塔上的安装。

5.4.2、卡箍松紧要适宜,切勿将功分器外管夹变形,但也不能有松动现象。

5.4.3、若馈电系统由多个功分变阻器组成,安装时各变阻器接口(法兰或螺纹)受力均匀,且电接触面保持良好的接触。

5.4.4、在系统正式安装时,应使用随天线一起运去的不锈钢螺栓和硅橡胶密封圈(红色)。

5.5、分支电缆的安装

5.5.1、根据电缆标牌标明的数据尺寸,按馈电系统图进行连接,敷设电缆时应注意弯曲半径不得小于规定值,尤其是半空芯绝缘电缆更需要注意;在拆装成卷的分支电缆时应注意:理顺电缆,滚动或转动放出,轻拿轻放,以免折伤、砸伤。

5.5.2、分支电缆由天线振子端口至功分器端口,须全部打开(不准绕线盘圈),并贴着塔面、安装支架和反射板固定,布线合理美观,不要混乱交错,以免影响天线检修工作人员攀爬。

5.5.3、根据现场情况对分支电缆进行多点固定(采用铝芯线绑扎,不采用尼龙扎带)。不能出现分支电缆随风摆动、悬空距离过长及电缆接头受力过大等现象。

5.5.4、安装中要防潮防雨,不到连接时不打开天线和变阻器的保护盖。当天做不完的工作,应进行必要的防雨保护措施。

5.5.5、紧固螺帽(或螺栓)须拧紧,用力大小要适宜。

5.5.6、接到同一功分器的分支电缆,接到该变阻器的任意一个输出头都可以。对于半空芯分支电缆,要注意电缆两端标牌上的“接天线”、“接功分器”等警示句,避免接错。

5.6、主馈电缆的吊装

5.6.1、不允许使用电缆严重弯曲、扭绞、碰撞或发生其他机械损伤。

5.6.2、拆装成卷或整盘主馈电缆时须注意:理顺电缆,滚动转动放出,轻拿轻放,以免折伤、砸伤,弯曲不能太大,不要超过其弯曲半径,以免折损。电缆敷设时,应将线盘置于放线架上,按照放线方向放线,禁止将电缆在地上拖动。

5.6.3、吊装时采用人工绞磨,不允许直接吊拉电缆插头,应用钢丝绳网包于电缆之外,距插头50~80cm处,受力要均匀,与钢丝绳连接点要适当多些;主馈电缆过洞或拐弯时,需要有人保护,然后用滑轮吊装。馈管铺设弯曲度要适宜,馈管最小弯曲半径应不小于馈管半径的20倍。

5.6.4、吊装时,主馈电缆应沿着铁塔内面上行,不要安装在铁塔外边,以免影响后期

其它天线在塔上的安装。吊装后每隔 1.5m 专用的馈管卡箍或抱箍固定，松紧适宜，严防电缆变形，严防电缆摆动使用电缆头受力损伤。离馈管接头不超过 1m 的地方应装固定卡。

5.6.5、天馈线连接处应采用密封措施，防止水和潮气进入。

5.6.6、电缆出厂时已经安装好接头，在施工安装过程中不允许拆开电缆接头。

5.7、安装过程中合理使用吊装工具，合理安排人员，持证上塔，注意人身安全、设备安全，防止碰撞现有塔上设备，造成停播事故。

售后服务：

1、售后响应时间（≤24 小时）、紧急维修到场时间（≤6 小时）

2、质保期内每年免费巡检一次。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
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中文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即使货物/服务已通过验收，乙方仍需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修复义务。若因施工或材料问题导致损坏，需无偿修复或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有产生得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起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	

第 13.3 款	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国家及相关监督部门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负责设备使用等相关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评审因素及标准》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评审因素及标准》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封面：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7 其他要求: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总价（元）：									

-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 ”中对应的“投标报价 ”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 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

公 章：

注：1、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